

Date of Sermon: 2023年 十月22日

## 基督受難的那日 (八) - 詩篇第四十篇預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1 分鐘

### 經文

馬太福音26:36-46節: 「<sup>36</sup>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 名叫客西馬尼, 就對他們說: 『你們坐在這裡, 等我到那邊去禱告。』<sup>37</sup>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 就憂愁起來, 極其難過,<sup>38</sup>便對他們說: 『我心裡甚是憂傷, 幾乎要死, 你們在這裡等候, 和我一同儆醒。』<sup>39</sup>他就稍往前走, 俯伏在地, 禱告說: 『我父阿! 倘若可行, 求祢叫這杯離開我, 然而, 不要照我的意思, 只要照祢的意思。』<sup>40</sup>....」

詩篇第四十篇

### 前言

我們須先有個概念, 耶穌活在時間軸當中, 他傳道期間在某一階段所為決定是否可進入繼來的階段。耶穌傳道分有兩個階段, 最後晚餐是耶穌傳道第一階段從受施洗約翰的洗之後的總結, 這晚餐之有表明耶穌第一階段已行全上帝的旨意, 顯為聖潔, 因而可以此態進入第二階段, 也就是他的受難日。

耶穌在這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進客西馬尼園, 在園內以朋友身份對待三位進園的門徒, 告訴他們他心裡甚是憂傷, 幾乎要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尚未喝下父忿怒的杯, 這是在無罪狀態下與父最後一次的交通, 禱告中陳明他對父的愛, 對屬他之人的愛, 以及對教會的愛, 因而說的第一句話是「倘若可行, 求祢叫這杯離開我」。這杯是上帝憤怒之杯, 咒詛之杯, 耶穌接杯之後即成為十足的罪犯, 與父隔離, 且被上帝決然離棄。然, 耶穌說畢立時想起父永恆的旨意, 以及整本舊約聖經對救贖主必須要喝這罪惡之杯的豫言, 救主隨即轉念向父表明, 「然而, 不要照我的意思, 只要照祢的意思」。耶穌禱詞的內容和禱告時的動作語調, 實在反應出他心裡想的就是十字架, 耶穌為使十架救贖盡其功, 他必須在這預備期顯出他對父旨意的順從, 以及對他百姓救贖的愛。耶穌對父和他百姓顯出的愛情不下於理性的認識。

以上是我們前三次主日的重點, 今天我們將看舊約大衛如何論耶穌的憂傷, 下週則看新約使徒如何論耶穌的憂傷。

### 詩篇第四十篇

大衛於詩篇第四十篇寫說: 「祭物和禮物, 祢不喜悅, 祢已經開通我的耳朵, 燔祭和贖罪祭非祢所要, 那時我說: 『看哪! 我來了,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我的上帝啊! 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 祢的律法在我心裡。』...因有無數的禍患圍困我, 我的罪孽追上了我, 使我不能昂首; 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 我就心寒膽戰。...但我是困苦窮乏的, 主仍顧念我, 祢是幫助我的, 搭救我的; 上帝啊! 求祢不要耽延。」(詩40:6-8,12,17)

大衛寫說上帝所行的奇事不可勝數(詩40:5), 後立即寫下這段詩篇, 可見這是上帝所行的奇事中最重要的事; 今日, 我們讀這段詩篇讀到的是耶穌對他的憂傷的自述。開通耳朵是耳朵掛環, 耳環樣式是主人家的標記, 耶穌的耳朵被上帝開通意指他樂意照上帝的旨意行。上帝不喜悅燔祭

和贖罪祭所獻的祭物，這些祭物不是上帝所要的，上帝心中唯獨喜悅耶穌這祭物，他是燔祭和贖罪祭的獨選，耶穌來到世間就是要成為上帝的羔羊。

我們可以這麼想，父手中有一書卷，裏面詳記著每一個人每一片罪惡，父計畫一次性的解決這罪惡，祂將這書卷展開在客西馬尼園的耶穌面前，以流血的方式洗淨屬他的人的這些罪惡，以為立約的憑據，為上帝揀選的人付上一切罪責，在永恆中有平安。當耶穌樂意照父的意思行時，他則從無罪的狀態走到流血的地步，這中間就必須經歷禍患，罪孽加身，困苦窮乏等等心寒膽戰的過程。舊約詩篇既以文字方式寫下這過程，耶穌以聖潔無罪之身讀之即感到極度驚恐，故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

父的意思是使不知罪的耶穌替我們成為罪(林後5:21)，這罪在耶穌身上是實實在在的。耶穌成為罪，就必須負上罪的工價，也就是死，在他無玷污的聖潔上有了污點。罪是耶穌的，即帶給他上帝的怒氣，必受的懲罰就是死，這樣的歸罪當然造成他的憂傷。耶穌承擔的罪不是他的，他並不會因此自我控訴，自我鄙視，沮喪或悔恨，但罪因是他的了，他聖潔的靈魂必感到羞愧，屈辱，憂傷。

耶穌面對這些迎面而來的禍患，明白這既是從人而來的羞辱，亦是上帝將人的過犯都放在他身上，使他有罪，亦即人不容他，上帝也不容他。耶穌承擔的苦難乃因罪所導致的上帝的忿怒，以及罪當然的工價-死亡，然因著苦難的來源不是他造成的，所以邪惡之人控訴耶穌必使他感到憂傷，誠如大衛寫的，「辱罵傷破了我的心，我又滿了憂愁，我指望有人體恤，卻沒有一個，我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著一個。」(詩69:20)

在此需提醒各位，我們不可無知的將我們或他人生命經歷的困苦窮乏與耶穌所經歷的相提並論，我們困苦窮乏時常常踰矩，我們的口會失格亂語。耶穌的困苦窮乏是他領杯之後的事，其間的全然順從是他死後得榮耀的基礎，我們胡亂類比將失去未來的榮耀。

### 聖潔者敏感於經文字詞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受辱事尚未發生，然想到禍患圍困，罪孽追上，心寒膽戰，困苦窮乏等字詞，單單這樣一想就使他憂傷得幾乎要死。當耶穌再想到「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詩22:16-18)，更是令他極度驚恐。可見，耶穌對於聖經言語有著極強的敏銳度，情感方面因之受到極大的波動，尤其是那些本與他毫無關係，現卻與他息息相關的字詞。

聖潔的耶穌敏銳於聖經關乎他的字句，靠主成聖的基督徒必敏銳於關乎基督的字句，這是基督徒聖潔的記號之一。基督徒順此記號行出來就是真確的見證基督，箴言說：「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箴25:11-12) 基督是聖者，我們是成聖者，基督與我們同在，基督徒成聖道路上必與成聖者同伴；基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皆有份於見證基督。

今日是個自由發言的時代，基督徒人人皆有解經之能，尤其在台灣的基督徒，知識水平高，獨立思考能力強，解經更是順手就來。有人說，教會歷史本身就是部解經史，這說法太過客觀，忘掉了解經是基督徒聖潔的試驗劑，可看出他是否走在成聖的道路上。耶穌明示，「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約14:27-28a) 因此，聖靈必使屬基督的人敏銳於主所說的話，並適切的解釋之；我們上兩週解釋耶穌說的「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約10:17) 就是最好的例子，成聖者必注意主這話那個“因”字，看到這字顯明基督的神性，並顯明他的人性是先存的。自認明白三位一體論的基督徒若無法基督在句話所顯與父同位份，他未走在成聖的道路上。

## 耶穌彰顯公義

大衛在這篇詩篇寫了這麼一段話，「我在大會中宣傳公義的佳音，我必不止住我的嘴唇，耶和華啊！這是祢所知道；我未曾把你的公義藏在心裡，我已陳明你的信實和你的救恩，我在大會中未曾隱瞞祢的慈愛和誠實。」(詩40:9-10) 這兩節經文寫在耶穌受辱過程中顯得格外醒目，指出耶穌即便在受辱中仍然直挺挺的逆風而上，彰顯出上帝的公義，信實，救恩，慈愛，誠實；也就是說，耶穌並沒有因受不當的羞辱而退後，被擊潰。容我再次提醒各位，耶穌獨自一人面對全世界而來的羞辱，他只要後退一分，上帝救贖計劃即全然失敗。我們看到，耶穌受審時拒絕祭司長和長老對他的控訴及其判決，被控告時，「甚麼都不回答」(太27:12)；然而，耶穌承認這樣的歸罪於他是出於上帝聖者永恆的意旨，顯明上帝的公義與無限的智慧，故對祭司長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約19:11a)

耶穌受人的誣陷而憂傷，但上帝的歸罪於他卻顯出上帝的公義與正直，罪人必須經歷罪人當經歷的，世人也如此，耶穌如此。耶穌承擔了罪，這個罪就是他的，他在受罪之際承認這是公義的，受責罰而死是必然的。聖潔的耶穌承擔責任，甘願捨去自己的命為罪而死，這即意謂著耶穌認可這樣的結局是正直的。

## 耶穌牢記件件不義事

當耶穌受辱時，他那敏銳的情感必然注意耳中聽到的每一句話，施作在他身上的每一個細微的舉動，這些言語和行為因件件皆刻苦銘心，將永留在耶穌的記憶裡，件件均無法忘懷。耶穌受到各樣不義的言語和行為，如莫須有的逮捕令，沒有依據的控告，偽造的呈堂證據，荒謬諷刺的審判，惡毒的死刑判決，蓄意謀殺式的執行死刑等等，這一件件皆違反上帝的公義。世人對付聖潔的義者當然手段就是如此，這等心感與身感的資產獨屬於耶穌，無人所有，連上帝也沒有。耶穌擁有這些實在的經歷已成為他永恆的記憶，這資產記憶將成為他再來時審判世界的依據；祭司長帶領的眾人在耶穌面前釋放罪大惡極的巴拉巴卻不釋放他，這也將是他定罪世界的憑證。因此，罪人在人子耶穌寶座下受審不應該感到驚訝，因為耶穌的判決並非無的放矢，先知撒迦利亞說：「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12:10) 罪人定罪耶穌出於不義，耶穌定罪罪人則是出於真義。

詩篇一開頭即說：「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詩1:5) 大衛說：「我向祢犯罪，惟獨得罪了祢，在祢眼前行了這惡，以致祢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51:4) 這節經文正是耶穌審判世界的寫照。保羅進而引大衛這詩並加以延伸，說：「上帝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祢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上帝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上帝降怒是祂不義麼？斷乎不是，若是這樣，上帝怎能審判世界呢？」(羅3:4-6) 罪人的虛假審判了義者，義者必以他的真實義審判罪人，「作假見證的必滅亡」(箴21:28a)。

基督蒙受的不義的對待必在他審判世界，並定罪於人時顯出上帝的公義；罪人釋放罪犯巴拉巴，義者則釋放屬他的義人。請注意，祭司長與長老，甚至在場的每一個猶太參與者，無一不認為自己對耶穌的作為是合乎正義的，是為大局，為國家，為民族而為，甚至是為上帝做的。這群體顯的義的瓦器終將被耶穌的鐵杖打破擊碎。

## 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上帝意旨所隱藏的智慧使耶穌所經歷的不義事可以成為他審判世界，並定人的罪的憑證。耶穌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5:22)，並說：「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5:27)，主說這些話的意義在他受難的當日更形清楚，人子耶穌擁有終極審判權乃

因他經歷過不義的對待。耶穌是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的審判者，故審判的定義必須按耶穌所言。審判當然以善惡為依據，然是耶穌所定義的善惡，而不是按我們對善惡的定義；我們的審判觀依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為定準，這是世俗的善惡觀，然這不是耶穌的審判觀。

多數人解釋耶穌說的這兩句話著重在結果，指出耶穌有審判的權柄，然如此宣告性的理解不足以使我們堅信主耶穌就是萬有的審判者，多人還是認定上帝行審判即為明證。有的人無知的解釋耶穌這話，說“父神把主耶穌高升了”，或說“耶穌將自己高升了”。然而，若問那些認識三位一體論的基督徒，承認尼西亞信經說的，我主耶穌基督是「從神出來的神，從光出來的光，從真神出來的真神，受生的，不是被造的，與父一體的，萬物都是藉著主受造的」，子不是與父同為自有永有者，同尊同榮，同創造，同權柄，子本就有審判權，為何父還要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 基督於舊約的審判

耶穌說的這話提及父，亦提及子，這是父子之間的約定，因此，耶穌這話的事實早已存在；也就是，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乃泛指舊約到新約，或說整個人類歷史。耶穌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是希利尼字母首末二字）；我是初，我是終」（啟1:8a; 21:6b），歷史之初，基督在那裏，歷史之終，基督也在那裏。於舊約，洪水大審判時（參創世記第七章），聖經記「**耶和華對挪亞說...**」，這是面對面的曉諭，這耶和華是挪亞眼睛可看見的那一位，耶穌自己也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太24:37），可見，行洪水大審判是（尚未道成肉身的）基督。再說火降的審判，此事發生在所多瑪和蛾摩拉雙城，聖經記「**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創19:24），這節經文有兩個耶和華，第一個耶和華在地上，是子，以天使的身份顯現於亞伯拉罕，第二個耶和華在天上，是永在天的父。基督於舊約時行審判的事實於焉清楚。縱覽整個舊約聖經，基督最常以「耶和華的使者」的身份顯現，引導教訓以色列人。

### 基督親自定義他的審判準則

到了新約，因基督的道成肉身，他的審判有了新的風貌。我們看到，基督傳道時因虛己之故未施行任何審判，反而責備雅各和約翰從天上降下來火來燒滅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的提議（路9:54）。那，耶穌啟示他的審判標準為何？主說：「**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5:27-29）主這段話提到行善和作惡，所以，這裡就是耶穌的善惡觀，也就是一個人聽見他的聲音後的反應。耶穌又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12:48）這樣我們即知，主認定領受他說的話，所講的道的人乃是行善的人，反之，不領受他話的人就是作惡的人。

耶穌早早在登山寶訓即告誡人，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7:20-23）遵行耶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聽父對耶穌的見證，「**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5b）**

耶穌所講的道與他這人是合一的，愛耶穌，必愛耶穌所講的道，恨耶穌，必恨耶穌所講的道；因人子耶穌講的道，所以，人愛這道或恨這道必呈現兩極化的反應，沒有中立。猶太人在耶穌傳道初期即因他講的道而生發殺他的心（約5:18；7:1,25；11:53），耶穌點破他們這心思，他們卻反控耶穌，說：「**你是被鬼附著了，誰想要殺你**」（約7:20）。猶太人將他們素來敬拜的上帝的愛子看成是被鬼附著了，其罪豈不滔天？耶穌傳道這三年多來，法利賽人聽耶穌講的話沒有一句是順耳的，且越聽越恨，最後他們商議「**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他**」（太22:15），於是他們從耶穌說的話

下手，企圖找出耶穌話語的漏洞。猶太人拒絕耶穌的結果，即便找不出耶穌說話的漏洞，但還是在這最後一天用不實的指控狠狠的羞辱他，並送他上十字架。

### 不見證基督者與當時的猶太人沒有兩樣

我們不要以為看耶穌受辱不過是個歷史事件，與我們無關，甚至還以為我們不會如猶太人那般兇殘的對待耶穌。猶太人是一面明鏡，照出不義之人如何對待耶穌。我們若不接受耶穌所講的道，就與當時的猶太人別無兩樣，如果把我們放在他們當中，必與他們一起極力的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把他釘十字架**」(太 27:22b,23b)。

名為基督僕人的，並將自己主領的教會掛名為基督教會，卻不傳基督，此乃不義。另，基督徒不接受基督僕人所傳的基督，不聆聽關乎基督的見證，不領受耶穌所講的道，也是不義；這樣的基督徒通常不敬重講道者的一群，當然也就不願接受講道者的解釋，自絕於真道之外。耶穌坐天上寶座敏銳於地上有人叫他的名，我們在地上無論以何種方式的聚集，當提“耶穌基督”的名時，他必側耳而聽基督徒是如何傳他的名(瑪3:16)，並記錄每一篇信息，誠如他記下受難日在他身上發生的一切，好作為他審判的依據，行善的，也就是傳他的，得生，作惡的，也就是不傳他的，或錯傳他的，定罪。行善的復活後必在基督面前站立得穩，作惡的復活後必在基督面前膝若如水。

上帝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何 4:6a) 耶穌親自指出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無知識的一群，他們對(舊約聖經)經上說的認識不清，如「**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9:13; 12:7; 何6:6)，「**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太21:42; 詩118:22)，「**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太22:44; 詩110:1); 他們就連關乎自身福份的「**我曾說，你們是神**」也不明其意(參約10:34; 詩82:6)，耶穌因此稱這些教導聖經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假冒為善。同樣地，我們若在見證基督關鍵性的經文上認識不清，亦將被耶穌歸為假冒為善的一群。